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办公室文件

坛办发〔2018〕31号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金坛籍化工从业人员非法生产买卖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各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各委办局，各区管国有公司、区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金坛籍化工从业人员非法生产买卖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办公室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8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金坛籍化工从业人员非法生产 买卖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工作意见

近年来，我区外流化工从业人员非法生产、买卖溴代苯丙酮等易制毒物品违法犯罪问题十分突出，已引起国家禁毒委、省禁毒委领导的高度关注。为切实加强金坛籍外流化工从业人员非法生产、买卖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工作力度，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毒品问题严重地区责任考评办法》（中办厅字〔2018〕4号）、国家禁毒委《禁毒2018两打两控专项行动方案》、省禁毒委《开展新精神活性物质专项行动方案》、《常州市禁毒工作责任制》等文件要求，区禁毒委员会决定自2018年4月至12月底，在全区开展化工从业人员非法生产买卖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工作，特制定以下工作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禁毒委关于新时代禁毒工作的要求，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坚决遏制金坛籍人员外流从事涉溴代苯丙酮等易制毒物品及新精神活性物质犯罪活动高发势头，为我区创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平安有序的治安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二、目标任务

专项整治工作继续以守住金坛本地不发生非法生产、买卖溴代苯丙酮等易制毒物品及新精神活性物质犯罪活动为底线，实现金坛籍化工从业人员管控率不低于 90%目标，具体做到：专项整治工作机制健全、保障到位；禁毒宣传到位、不留盲区；排摸做到责任落实，底数清、情况明；督查、问责动真碰硬。通过专项整治行动，破解当前困局，进一步促使外流化工从业人员活动向良性方向发展。

三、工作措施及要求

（一）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设立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委政法委、区禁毒委主要领导任组长，区禁毒委副主任任副组长，区禁毒委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担任成员。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设在区禁毒委办公室，负责对全区专项整治工作的业务培训指导、跟踪督查和有序推进。

区禁毒委成员单位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各司其职，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落地落实。

各镇（街道）要切实履行属地管辖职责，加大专项整治工作保障力度，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出台本地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保障专项整治工作经费投入，全面落实网格化管理工作要求。各镇（街道）要将整治工作情况与村（居）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工作考核和当地综治平安建设、法治建设考评挂钩，推动专项整治工作责任制落实到位。

（二）进一步创新宣传教育方式，扩大专项整治工作覆盖面。

各级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宣传教育活动。采用群众喜闻乐见、易懂可宣传的形式向广大人民群众讲清楚专项整治工作的意义、要求和方法，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的知晓率，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专项整治工作的积极性。区禁毒办要组织骨干人员赴连云港、成武县和定远县等地区对金坛籍化工从业人员开展专项禁毒教育宣传活动。

各镇（街道）和村（居）委会要设立固定禁毒宣传阵地，张贴通告书或告知书、图片宣传、法律法规等形式，公布举报电话和奖励办法，充分发动群众举报违法犯罪线索。

（三）进一步开展深度摸排，健全化工从业人员信息库。

1.专项整治工作要重点排查从事化工行业有易制毒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各镇（街道）要立足本辖区开展网格化摸排，详细排出本地户籍的化工从业人员和目前居住在本地的流入人员，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人”，准确掌握从业人员身份信息、工作地址、通讯方式等，准确建立化工从业人员信息库。

2.各镇（街道）要主动配合区禁毒委成员单位，对可能被不法分子利用从事涉溴代苯丙酮等易制毒化学品犯罪的主要生产原料、关键设备和闲置或废弃的城郊、农村偏僻场所、厂房等高危部位，开展拉网式排查登记，确保底数清、情况明。

3.加强分类管控，落实社会治理网格化工作要求。各镇（街道）对重点人员要按照“人盯人”的工作要求，明确一名民警、一名镇村（居）干部和一名亲属组成工作小组，采取调查走访、

上门入户、法制宣传等方法进行帮教管控，并签订责任书。

4.区公安部门要通过跨区域协作掌握全国各地抓获的金坛籍化工从业违法犯罪人员，建立涉溴代苯丙酮等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重点人员“原形库”。对“原形库”人员的生活圈、经济圈、工作圈、交往圈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滚动排查，建好关系人员“影子库”，确保重点人员及其关系人排得出、排得准、排得清。区公安部门要充分发挥打击毒品犯罪主力军作用，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发现涉毒犯罪一律上报省、部目标案件，全链条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5.区经信、商务、交通、市场监管、环保、安监、邮政等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对易制毒化学品行政案件及违反收寄验视、实名寄递规定等违法行为一律严处，发现涉溴代苯丙酮及新精神活性物质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侦查。

6.各镇（街道）要每月上报一次排查进展情况，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进行情况汇总、工作考核。

四、严格责任追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毒品问题严重地区责任考评办法》（〔2018〕4号）明确规定：毒品问题严重地区应当建立禁毒工作考评和责任追究制度，将禁毒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对因领导不重视、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导致毒品问题泛滥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全区开展外流从业化工人员涉毒专项整治行动事

关金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和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大局，区禁毒委将联合区监察委员会和区委督查室依据省、市《禁毒工作责任制》的要求，对专项整治工作全过程实施督查。对因工作不力，导致我区被国家或省禁毒委挂牌整治、通报警示或重点关注的，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将提请区委、区政府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采取通报批评、整改、约谈、取消评先评优资格、不得提拔和交流重用、给予党政纪处分等方式进行责任追究。